

债券代码：149236.SZ

债券简称：20首迁01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首迁01”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和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首迁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首迁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首迁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sup>1</sup>。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20 首迁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20 首迁 01”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30 日。

由于部分有意向回售的投资者未按期申报，公司拟实施二次回售，回售登记期另行公告，此次回售不可撤销，其他回售条款不变。

**已正常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无须参与二次回售申报。**

2023 年 9 月 18 日仍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全体有效申报回售的“20 首迁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现就“20 首迁 01”实施二次回售征求意见，若投资者对此二次回售安排有异议或疑问，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9:00-17:00 联系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若在

<sup>1</sup> 三次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均包含票面利率调整内容，即“20 首迁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为 2.60%。

上述时间内无反馈意见，视为全部投资者无异议，同意发行人二次回售。

**发行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联系人：周德华

邮政编码：100043

电话：010-88293692

传真：/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江家翔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首迁 01”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之盖章页）

